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6-033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股票简称	大连电瓷	股票代码	002606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永久	王 石	
电话	0411-84305686	0411-62272888	
传真	0411-84307907	0411-84307907	
电子信箱	zqb@insulators.cn	wshi@insulators.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75,087,106.87	181,832,545.69	10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926,842.87	-13,438,280.95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334,371.91	-19,268,040.2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685,474.25	44,785,906.52	6.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07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07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7%	-1.86%	-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61,979,086.57	1,366,977,796.23	-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89,551,533.51	753,156,573.96	4.83%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24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柱雪	境内自然人	27.60%	56,311,877	56,311,87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54%	5,181,792			
彭璐	境内自然人	2.27%	4,631,74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33%	2,721,600			
曾红涛	境内自然人	0.93%	1,907,048			
屠文斌	境内自然人	0.92%	1,866,600			
姜雪	境内自然人	0.91%	1,849,500			
王远洋	境内自然人	0.82%	1,677,700			
刘长翠	境内自然人	0.81%	1,650,750			
周晓宇	境内自然人	0.75%	1,521,5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彭璐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140,8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490,941股,合计共持有公司股份4,631,7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1%;公司股东姜雪通过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849,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1%;公司股东周晓宇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22,62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38,900股,合计共持有公司股份1,521,5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5%。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既定经营方针及目标,紧跟重点项目进程,持续加强加大市场拓展力度,优化国际业务布局;同时,苦练内功,通过有效的股权激励等方式强化人才队伍的稳定与发展,不断提高工艺管理水平,强化质量管理,推进新产品创新,强化生产运营管理,保证合同履约交货。

(一)市场开拓方面

在国内市场方面,公司积极拓展公司产品领域,细化目标客户。一是密切跟踪重大电力建设工程,做好前期调研和准备,不断提高产品研发、质量及交货综合能力,巩固公司品牌信誉;二是针对国家大力推进的配电网建设,公司凭借自身知名度和美誉度,与福建子公司密切合作,携入中低端产品的市场竞争,已初步形成高低端搭配,母子公司共同发展格局;三是针对未来国家电气化铁路良好发展前景,做好产品的研发和创新,加快相关资质的审核工作。国外市场方面,公司提高服务质量,维护老客户;积极参加国外展会,宣传扩大公司知名度,同时紧跟国家“一带一路”政策,加强与知名电力工程承包商的沟通往来,积极参与国外电力工程建设,目前公司已取得一定的成效。

(二)内控管理方面

公司继续全面推进精细化管理,细化落实各级责任目标,进行跟踪考核,努力向管理要质量,向管理要效益。规范采购流程,通过比价、议标方式降低成本。规范项目审核流程,加强能源管理,强化成本控制。在制度管理方面,公司以“三标一体”为纲,梳理优化业务流程,形成较为完善的制度体系,保证公司安全高效运转。同时,公司进一步强化现场管理,有效解决保证场地有限与产品库存增加的矛盾,做到物料、产品的存放、周转、发运安全有序,保证重大项目合同的按时履约。

(三)研发创新方面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持续推进工艺改进,不断优化作业流程,不断改进技术装备,围绕公司的直流产品RTV工厂化喷涂的瓶颈已基本得到解决,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特高压直流绝缘子竞争实力。同时公司进一步深入强化制造过程工艺控制,从窑炉控制、干燥曲线方面积极尝试和调整,过程合格率有所提升。在新产品方面,公司已研发出电气化铁路用复合棒型产品,为公司进入电气化铁路市场打下坚实的基础。

(四)人力资源管理方面

为进一步完善激励机制,激发员工工作热情,公司于2015年推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骨干员工授予400万股限制性股票,此举极大促进了激励对象的工作热忱。同时公司积极推进员工培养,对不同人群制定有针对性的培训计划,丰富培训内容和沟通形式,加强文化宣讲和理论教导,密切联系实际,培养“一专多用”型人才,提高员工综合素质,提升了企业综合竞争力。

下半年,公司将继续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方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目标,以市场开拓和管理提升为重点开展工作,在国内市场方面:紧紧抓国内特高压和配电网建设的机遇,母、子公司密切合作,确保公司行业竞争优势地位;加快复合棒形产品的铁路CRCC认证,争取新的重要的经济增长点。在国际市场方面,在维护好长期客户的同时,积极跟进国际电力建设市场,加强沟通交流,促进出口市场的稳步增长。在对内管理方面:公司将继续强化产销协同,优化和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加强过程管理,提升产品质量,严格控制成本,保证公司经营业绩及管理成效达标。

公司可能面临的潜在风险:

1、宏观经济风险

2016 年是“十三五”的开局之年,国家整体的宏观经济仍处于L型经济的底部。公司所处的输变电绝缘子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以及国家电力规划有着密切联系,易受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影响。国民经济发展的周期波动,国家行业发展方向等方面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将直接影响输配电行业的投资规模和投资进度,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对此,公司将仔细研读国家能源发展战略,紧跟发展思路中的各项变化,并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加大创新力度,着力增强企业的抗风险能力。

2、市场竞争的风险

近几年特高压输变电领域发展势头较好,但市场竞争也更为激烈。复合绝缘子和玻璃绝缘子成熟的机械加工手段和较低成本优势,不断对瓷绝缘子市场用量进行冲击,同时特高压瓷绝缘子的价格竞争也更为激烈。对此,公司必须努力保障行业地位和市场占有率,来应对竞争风险和行业变化风险。对此公司一方面积极开拓国内外输变电市场,充分发挥自身品牌、质量优势应对市场竞争;以专业的服务满足客户需求,持续巩固、提升行业地位和抗风险能力;同时积极进入电气化铁路市场,使之成为公司新的增长点。

3、出口业务的汇率风险

随着公司出口业务的不断开展,有效评估识别国际业务中的风险,采取适当的风险控制流程变得更为重要。特别是汇率波动情况,随着中国汇率改革的不断推进,汇率波动对企业效益造成的财务风险将会进一步加大。对此,公司将完善内部控制流程,提升从业人员素质,并积极利用各种结汇工具,尽量规避风险损失。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窦 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6-031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8月18日,在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478号华邦上都大厦A座1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8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

会议由董事长窦刚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因独立董事徐科先生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与公司章程不符。为保障董事会规范运作,董事会决定提名韩海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鉴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导致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发生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稳固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发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现状和未来工作任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如独立董事被提名人成功当选,则补选韩海鸥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非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非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有关规定,其任期自当选独立董事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4.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拟定向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非住宅(房屋)租赁”和“国内一般贸易”项目,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有关事宜,上述申请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附件一。公司议事规则、管理制度、内控细则有悖于本《章程修正案》的,按本案内容修正;

本议案已获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还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有关事宜。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窦刚、刘春玲、张永久、吴乔斌系本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公司《企业年金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为健全长效人才激励机制,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保障和提高企业职工退休后的生活水平,建立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规定,同意公司制定的《企业年金方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企业年金相关事宜。

8.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一: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拟修订公司章程如下条款:

一、原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高压电瓷、避雷器、互感器、开关、合成绝缘子、高压线性电阻片、工业陶瓷、铸造件制造(待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方可生产)、研发及技术服务;机器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修正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高压电瓷、避雷器、互感器、开关、合成绝缘子、高压线性电阻片、工业陶瓷、铸造件制造(待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方可生产)、研发及技术服务;非住宅(房屋)租赁;机器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原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现修正为:“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6-032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8月18日上午,在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478号华邦上都大厦A座12楼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8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 名。

会议由监事主席王秩琴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2.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修订,是对激励计划部分条款的细化和调整,激励计划的主要条款并无变化,不影响整个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同时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公司《企业年金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6-034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7月2日收到独立董事徐科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公司于 2016年7月5日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28)。由于徐科先生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徐科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徐科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职责。

为保障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16年8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增补韩海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任期自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增补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韩海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与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补选生效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

候选人简历

韩海鸥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三级律师,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1991年6月至1996年1月,任辽宁师范大学政法系教师;1993年至今,任北京市隆安(大连)律师事务所律师。

韩海鸥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6-035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拟利用自身资源和优势,在公司原经营范围基础上向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增加经营内容:“非住宅(房屋)租赁”和“国内一般贸易”。

原营业执照证载经营范围为:“高压电瓷、避雷器、互感器、开关、合成绝缘子、高压线性电阻片、工业陶瓷、铸造件制造(待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方可生产)、研发及技术服务;机器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拟增加后的经营范围为:“高压电瓷、避雷器、互感器、开关、合成绝缘子、高压线性电阻片、工业陶瓷、铸造件制造(待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方可生产)、研发及技术服务;非住宅(房屋)租赁;机器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申请的最终结果将以工商部门实际核定为准,该事项还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6-036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对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修订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 本次修订形成的《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决定对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修订。现将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的原因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地实施,有效地调动了公司管理团队及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提高了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公司业绩大程度提升。同时公司激励计划也受到公司全体员工的广泛关注,并就激励计划提出了意见及建议。为进一步明确和细化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考虑,在征询法律等专业人士的意见后,决定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修订。

二、修订内容的说明

对第十三章“三、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五)激励对象死亡”的修订:

修订前:

“激励对象死亡的,已解锁股票由法定继承人继承,其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激励对象因公死亡的,董事会可以根据贡献大小决定追加现金补偿金额。”

修订后:

“激励对象死亡的,已解锁股票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承。

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而死亡,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承,并按照死亡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而死亡,其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原则上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但是,在本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死亡时,已达到当期解锁条件、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承,并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前述计划调整生效前死亡的,可以适用前述规定。”

三、本次修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激励计划的修订,只是针对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变化的特殊情形的细化与调整,对激励计划的整体和主要条款并无实质性的修改,不影响激励计划的实施;同时本次修订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对激励计划的修订,是针对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变化的特殊情形的细化与调整,对激励计划的整体和主要条款并无实质性的修改,不影响激励计划的实施,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关于限制性股票调整的相关规定,公司此次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认为公司实施修订后的激励计划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实施修订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五、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修订,是对激励计划部分条款的细化和调整,激励计划的主要条款并无变化,不影响整个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同时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除尚需取得大连电瓷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修订事项的批准,以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大连电瓷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修订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六次会议决议;

2.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6-037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6年9月6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16年8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9月6日下午15:00时(周二);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9月5日—2016年9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6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5日15:00至2016年9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478号华邦上都大厦A座12楼会议室;

4、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

5、股权登记日:2016年8月31日(周三);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8月31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代表人;

(2)公司董事、监事;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因故不能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议案3、议案4需以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同时,议案4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8月1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参会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9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478号华邦上都大厦A座1201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116021。

四、现场会议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王石, 联系/传真电话:0411-84305686;

通讯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478号华邦上都大厦A座1201室;

邮政编码:116021;

电子邮箱:zqb@insulators.cn。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代表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程序

1. 投票代码:362606;

2. 投票简称:“大瓷投票”;

3. 投票时间:2016年9月6日的9:30—11:30和13:00—15:00;

4.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 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议案相应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	方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元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修订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4.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

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7)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B股境外代理人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9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9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经过身份认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六、备查文件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

附:1、《传真登记回执》

2、《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回 执

致: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16年8月31日,本人(本公司)持有“大连电瓷”(002606)股票_____股,拟参加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联系电话:

证券帐户:

签署日期:2016年 月 日

注: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尚须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本人(单位)承担。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 案	表 决 意 见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2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4	关于修订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委托股东姓名或名称(签章):_____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委托股东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注:1. 委托股东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股东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 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代码:002606 股票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6-038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摘要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大连电瓷”)《公司章程》制订的。

2、本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其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

3、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400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0,000万股的2%。本激励计划拟采用一次授予的方式,不作预留股份。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